

收文編號：1060009673

議案編號：1061115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政府提案第 3031 號之 67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修正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065014854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五十九條、第七十二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以交路字第 10650148541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前揭法規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路政司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、第七十二條 修正條文

第五十九條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，除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，不予收費外，其限制及收費辦法，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七十二條 下列物品，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：

- 一、違禁品。
- 二、危險品。
- 三、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。
- 四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。
- 五、厭惡品。
- 六、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。但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、第七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

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就旅客攜帶之小動物，僅允許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免費搭乘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，鑒於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」，同條第二項並規定不得對上開犬類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五十九條、第七十二條，增列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，也能和現行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一樣搭乘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，且不予收費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、第七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九條 旅客攜帶之<u>小動物</u>，除<u>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</u>，不予收費外，其限制及收費辦法，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九條 旅客攜帶之<u>小動物</u>，除視障者攜帶之<u>導盲犬</u>不予收費外，其限制及收費辦法，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。</p>	<p>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增列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，也能和現行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一樣搭乘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，且不予收費。</p>
<p>第七十二條 下列物品，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： 一、違禁品。 二、危險品。 三、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。 四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。 五、厭惡品。 六、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。但<u>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</u>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七十二條 下列物品，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： 一、違禁品。 二、危險品。 三、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。 四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。 五、厭惡品。 六、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。但視障者攜帶之<u>導盲犬</u>不在此限。</p>	<p>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增列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，也能和現行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一樣搭乘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。</p>